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 10 年，

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

是  否（無須回答 b 項）

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施行。

HK\$ 10

HK\$ 20

HK\$ 30

HK\$ 50

HK\$ 100

其他 \_\_\_\_\_
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正股價的 0.10%）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進行的最低價位。

是  否
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 0.724% 計算（佣金 0.25%；印花稅 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 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）。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 0.1% 的原則：

a. 附下會否因此而大幅入市。

會  不會

b. 附下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

會  不會

c. 對附下即日買賣之投資價格有何影響？

增加  減少  沒有影響  不適用

4.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

a. 政府印花稅 0.1%

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
b. 證監會交易徵費 0.005%

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
c. 港交所交易費 0.001%

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
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

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
e. 中央結算交易費 0.002 %

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幅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（Circuit Breaker）》。

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25 % 才引入  否
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有還原機制的措施。

是  否

投資者姓名：CHAN YICK TAI 簽署：R/3 二〇〇四年9月10日